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 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3

采购合同编号：QHFH-2024-053

合同金额（人民币）：1326800.00 元（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委托方）：乌兰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生态环境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乌兰县 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青海峰航竞磋（服务）2024-05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
1	乌兰县 2025 年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2) 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监测 (3) 县域考核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4) 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5) 农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6) 农村人饮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8) 声环境质量监测 (9) 污染源（生活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10) 污染源（茶卡镇、县城一期）封场后垃圾填埋场监督性监测 (11) 污染源（县城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12) 污染源（茶卡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13) 污染源（柯柯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 (14) 污染源（景区污水处理站）监督性监测 (15) 污染源（柯柯油库）监督性监测 (16) 污染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监督性监测 (17) 污染源（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监督性监测 (18) 污染源（青海尚品驼乳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19) 污染源（医疗废水）监督性监测 (20) 污染源（乌兰县恒诚投资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监督性监测 (21) 污染源（乌兰县鼎诚工贸有限公司炉窑烟气排放口）监督性监测 (22) 污染源（乌兰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督性监测 (23) 污染源（青海泰启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督性监测。 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青海省重点生态功能区 2025 年度乌兰县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开展检测服务工作。按照采购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在服务期内积极配合甲方应急检测工作, 接到甲方应急检测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无偿开展应急检测工作。	1	1326800.00 元 (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268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必须满足服务要求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期限）：1年（2025年全年度）；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乌兰县生态环境局；

2.服务成果：检测报告成果按照检测项目相应的检测标准提供。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检测方法、标准和现行标准不对应的，检测频次和方案不一致的；

4.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成果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并加盖甲方公章；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按照比例分四次付清。

2.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检测，第一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并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31700.00 元）；第二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并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31700.00 元）；第三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并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元整（331700.00 元）；第四季度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并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柒佰



元整（331700.00元）；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票税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权利。若出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行为，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的侵权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项目成果、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实施缺陷和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6.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30日的，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否则应当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同意全额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事项而实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取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支付结算手续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

税费等一切费用。

9.若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完全适用或部分不能适用甲方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待乙方整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3.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发生不可抗力本《合同》履行不能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若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在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赔偿金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十、送达条款

(一)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二) 甲方指定作为联系人李国红 (联系电话:0977-8243024), 负责处理本协议相关事宜并与乙方及时沟通, 接收、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三) 乙方指定作为联系人韩智伟 (联系电话:15297198293), 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 接收、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四) 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提起鉴定的机构自行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违约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盖章): 乌兰县生态环境局

乙方 (盖章): 青海蓝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5036159237

联系电话: 0977-8243788

联系电话: 0971-5506087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李国红

时间: 2025年1月20日